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川

相　對　人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 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137 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後仍未獲清償，尚欠本金251 萬元，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第11條第3 項、第6 條定有明文。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 條1 項第6 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本件聲請本票一紙，票載發票日為106.3.24月，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本票無效，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